

塔城地区2026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填制单位：托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填报日期：2026.3.17

序号	主管部门	补贴项目	政策依据	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		申领流程	补贴发放频次	补贴发放时限	咨询方式
			政策文件名称	文号		国家标准	省级标准	县级标准				
1	托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公益性岗位补贴	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	〔2020〕8号	(一) 城镇零就业家庭、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； (二)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，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； (三)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，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； (四) 女满45周岁、男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； (五)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； (六)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； (七) 因政府征地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； (八) 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转移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； (九)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规定的需要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其他人员。	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	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	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	1、每月15日之前用人单位将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相关材料报送人社部门。2、人社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，核实人员信息，核对补贴内容后，将各用人单位资金录入系统，申请资金。3、审核通过后，将公益性人员补贴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，发放到公益性岗位人员的个人账户中。	一月一次	次月15日之前	托里县人社局就业科： 0901-3686524